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2〕10号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州长乐机场二期 扩建工程空管工程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福建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的评估结论、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与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工程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主要涉及航管工程（自动化系统及设施）、通信工程（甚高频通信系统、福州 ACC 遥控台

天线)、监视工程(场面监视雷达、多点定位系统、二次雷达)、导航工程(仪表着陆系统、导航台)、气象工程(风温廓线雷达)及各系统配套工程,新建空管小区(包括塔台、管制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长乐机场及周边:新建1部本场二次雷达、新建2部场面监视雷达(1部东场面监视雷达、1部西场面监视雷达)、新建场面多点定位系统(5个收发一体站)、新建1部风温廓线雷达、新建04号和22号跑道仪表着陆系统、更新并升级03号跑道仪表着陆系统、新建17信道本场应急甚高频单体电台、更新上海区域管制(ACC)福州遥控台8信道共用天线系统、扩容福州机场内16信道主用甚高频通信系统至20信道及空管配套设施和各电磁设备的土建工程,新建空管小区(包括塔台、管制中心大楼及职工食堂)、拆除现有塔台和现有魁身头二次雷达、改造及修缮现有部分建筑。

(二)在长乐机场西南侧风洞山现有雷达站扩容风洞山雷达站8信道甚高频通信系统至24信道。

(三)在福清三山镇北大山新建1座DVOR/DME导航台。

(四)在三明沙县青州现有雷达站扩建4信道青州单体电台。

三、你单位应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落实各

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场地要配套建设相应的排水设施，泥浆水应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尽量不外排。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作业时，应避免油料外溢、渗漏。设置固定的清洁卫生场所、设备及车辆冲洗场所，清洗废水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简易化粪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防止大气污染。要在施工场地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清运、堆放和处置。对运输车辆及堆放场地要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

（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开挖土石方时，要注意避开雨季，施工应有计划分段进行，避免开挖地段长期闲置暴露，遭受雨水冲刷。在雨季施工要做好场地排水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在暴雨来临前要将易受侵蚀的裸露地面用草席、稻草、塑料布等覆盖，降低水土流失。应采取措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植被修复。

（四）做好运营期的电磁辐射环境保护。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其电磁辐射环境影响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

四、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五、我厅委托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请你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环评报告书送上述单位，并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